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 03-3361097

電子信箱: 065140@ms. tyc. 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08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 1140008758 ATTACH1.pdf、

376735100E 1140008758 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自114年2月3日起已不符合「桃園市腸病毒防疫 措施」公告第五項停課條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2月3日桃衛疾字第1140007058號函辦 理。
- 二、依據旨揭公告第五項規定:「全國或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期間之日起且全國或本市門急診就診人次連續兩週未低於流行閾值前:本市轄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 三、前因本市自113年第15週(113年4月7日至4月13日)起,腸病 毒門急診就診人次超過流行閾值1,200人次,爰自113年4月 22日開始進入流行期間,並持續執行前述停課措施至今。
- 四、另查疾管署資料顯示,本市第3週(114年1月12日至1月18日)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為1.179人次,已低於流行閾值





- 1,200人次,故本市自114年2月3日起已不符合「桃園市腸 病毒防疫措施」第五項停課規定。
- 五、1127解除後如遇同1班級1週內出現2名腸病毒病童時,經貴 校評估,班級內腸病毒確診情形確有影響班務及課務之 虞,本局授權貴校可透過校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並於達 成親師生共識後暫停實體課程(以7日為限,含例假日)。
- 六、請貴校持續落實生病不上課及相關衛教與環境清潔,以防 範傳染病因交叉感染而造成疫情流行,並加強宣導做好個 人衛生,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預防疾病散播。

七、檢附旨揭停課措施及海報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電2025/02/04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